

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市政复终字〔2021〕424号

申 请 人：戴某某。

被 申 请 人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“不予立案”的行政行为不服，于2021年7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业经本机关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